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雷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16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祥鑫科技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郭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18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中科电气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凯格精机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现场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朱锦峰先生、杨晓霞女士、林莺女士、李文慧女士、柳凌艳女士、吕后会女士、熊拓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科技”、“公司”

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区赛维大道 133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联系电话：0790-67658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增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增鑫科技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5月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5月17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增鑫科技申请文件。

6、2023年2月22日，因本项目按全面注册制要求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国信证券对增鑫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 年 5 月 17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增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23 年 2 月 22 日，因本项目按全面注册制要求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国信证券对增鑫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上报问核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将采用询价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以不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和保荐机构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58630962N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国信证券项目尽职调查、辅导验收、申报文件撰写核查、问询回复等项目全流程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申报和发行完成后分两次支付共计 5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支付 28.00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 IT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告相关的包括

ERP 系统在内的信息系统执行评价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对公司上市环保合规性核查出具技术报告。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制作的服务商。发行人聘请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持有编号为1101014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IT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通过现场访谈、文档审阅及系统查询、业财核对、重新计算与分析性复核、运营及财务数据分析等方法，对公司包括财务系统、仓管系统等主要信息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经济、企业管理等咨询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珍玉。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帮助发行人分析募投项目的投资可行性及其市场情况分析并编制相关分析报告。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是从事环保相关方面信息和政策咨询的相关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潘锦伦。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上市环保合规性核查并出具技术报告。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IPO相关咨询以及申报材料等文件打印和制作相关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经公关相关咨询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有友。该公司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向发行人分两期收取IT审计费用共计30.00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其支付了全部费用。

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向发行人分四期收取咨询服务费合计32.00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累计向其支付28.80万元。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向发行人分三期收取环保咨询费用10.00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全部费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向发行人分两期向发行人收取50.00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累计向其支付40.94万元。

友扬企业形象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友好协商，向发行人分三期收取咨询费共计22.00万元（含税）。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累计向其支付14.00万元。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

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受到“猪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1）经营业绩受生猪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和应用于下游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即“猪周期”，公司经营和业绩与猪周期的波动呈现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经历大幅上升、高位震荡、大幅回落和持续低迷等阶段。因下游客户受“猪周期”影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6.21%，净利润下降 35.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03%，**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95%，净利润同比下降 2.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25.63%**。公司经营业绩随着生猪价格的波动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猪肉价格持续低迷或进一步下跌，则可能对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进度和投资意愿，进而影响公司现有订单的执行和新订单的获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下游客户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的风险

受到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部分企业出现了“深度亏损”的情形，如若猪肉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下游客户可能持续亏损或亏损程度进一步扩大，其盈利能力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如若该等情况持续延续，除影响公司新增订单的获取和现有合同的执行外，还很可能引起应收账款的坏账和存货的跌价，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规模的大幅下滑。

（3）生猪养殖专用设备市场空间大幅降低的风险

生猪养殖专用设备，作为生猪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的必要条件之一，其需求受到下游行业规模化进程的影响较大。尽管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较农业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市场集中度仍在快速提升，但如若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进程受宏观环境影响发生减速、停滞，严重情况下会造成生猪养殖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程度加剧、业绩增长前景不佳和抗风险能力下降，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钢材/不锈钢及其制品、锌锭的采购量占各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45%，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国家政策、国际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钢材和锌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钢材/不锈钢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20%以上，波动幅较大；锌锭市场价格也略有上涨。尽管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情况，但若钢材/不锈钢、锌锭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及发出商品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871.86 万元、60,857.61 万元和 **14,988.2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2.65%、57.08%和 **21.13%**；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1,716.27 万元、46,985.96 万元和 **7,515.39** 万元，尽管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但存货及发出商品整体规模及占比较大。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和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11.62 万元、22,616.72 万元和 **30,83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80%、21.21%和 **43.46%**。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企业，受生猪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出现市场猪肉价格长久持续低迷，客户猪场建设项目减缓或经营现金流量不佳，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导致期末应收坏账计提金额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股东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99,487.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3%；正邦养殖持有公司 12,000,513.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4%。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时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正邦集团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冻结金额 947.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为冻结股权办理变更。**2023 年 4 月，上述冻结股权被解除冻结。**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存在被出让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变更风险。

6、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713.00 万元、86,951.57 万元和 **92,123.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55.41 万元、9,862.27 万元和 **7,334.8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息息相关。尽管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大幅度好转，若该等改善无法持续或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养殖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持续低迷，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国际局势动荡、贸易摩擦、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或大幅度上涨，进而很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出现上浮，如若公司不能或不能及时完全将上升的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抑或价格上升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则公司亦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7、主要客户正邦科技的经营风险

(1) 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出商品等资产损失风险

2022 年 10 月，正邦集团和正邦养殖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科技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决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2 月，正邦养殖下属包括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

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子公司被纳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范围，发行人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邦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149.34 万元，其中对正邦科技、正邦养殖和正邦养殖下属被纳入破产重整范围的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08.20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43.63 万元。如未来正邦科技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或进入破产清算，则发行人存在上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正邦科技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正邦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29.27 万元、5,339.23 万元和 11,558.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6.14%和 12.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邦科技的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先下降后上升，但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正邦科技在手订单合同含税金额为 6,956.40 万元（其中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金额 6,737.98 万元，即发行人尚未开始备料和生产产品），若正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破产预重整和破产重整未能成功完成，或重整完成后短期内仍无法执行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上述在手订单无法顺利执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的发展原则，结合人、畜、环境为基础，并将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工业领域的企业合作，研究与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打造畜牧产业的高端装备，建立以装备技术推动畜牧产业进步，打造低耗高效的绿色牧业战略，可持续发展现代化、智能化、标准化的畜牧装备的蓝图。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丰

郭 丰

保荐代表人:

雷介

雷 介

付爱春 2023年6月21日

付爱春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3年6月21日

总经理:

邓舸

邓 舸

2023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3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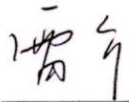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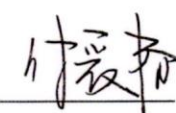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雷介、付爱春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雷 介


付爱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